

本市「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十四)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9/11 9:54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目的係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培育各校學習扶助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- 三、 永齡課輔教師培訓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：
 - 1、 共同科：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:00至下午5:30
 - 2、 國語科：110年10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7:40至下午5:30
 - 3、 數學科：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7:40至下午5:40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：
 - 1、 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 - 2、 學校實際參與學習扶助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，強化各校學習服務成效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每場次40人(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先申請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申請會員 [Ghttp://edu.yonglin.org.tw/ytc/ycrc-main](http://edu.yonglin.org.tw/ytc/ycrc-main) 於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報名課程，請點選桃園場報名。(詳細步驟請見附件說明或由附件QRcode掃描註冊報名)，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報名受理申請後將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，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- 五、 報名時間：110年9月10日至110年10月1日止。
- 六、 授課方式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為顧及培訓課程品質，本研習將採梅花座固定座位之實體研習課程，並請參與授課學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防疫規範。若因疫情即時狀況須調整授課方式或延後辦理期程將另案通知。
- 七、 請參與人員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參加，最遲至10分鐘後將不受理簽到，並依當天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八、 參與本案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- 九、 另請已報名但不克參加之教師務必來電告知取消報名研習，若有已報名無故未到之教師將保留其紀錄，日後將以該缺席紀錄作為日後報名研習錄取與否之依據。
- 十、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盤A本校將不提供一次性餐盤C
- 十一、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，聯絡電話03-3871414、03-3882374，分機530。